

中共罗平县委办公室

罗办字〔2015〕26号



中共罗平县委办公室关于建立 县委常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中央、省、市驻罗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委常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云办通〔2015〕46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委常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曲办字〔2015〕61号）要求。县委决定建立县委常委农村基层

党建工作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点安排

姓名	职 务	联 系 点
吕品红	县委书记	罗雄街道大明社区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腊山街道阿沟河村
王国斌	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	板桥镇浙都村
马海峰	县委副书记、新农村建设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	鲁布革乡八大河村
陈祖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雄街道养马村
高罗燕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钟山乡大地坪村
朱 甫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长底乡本块村
李永胜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大水井乡糯下村
满江泉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富乐镇法本村
冯树聪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旧屋基乡木星村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九龙街道以土块村

以上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替补。

二、联系责任

（一）县委常委每年深入联系点指导工作不少于4次，住村5天以上，每次走访2-3个村（居）民小组和3-5户群众。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开展随机调研等，了解掌握联系点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二）帮助指导联系点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规划，协

调整合资源，每年帮助联系点解决 1-2 个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指导联系点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参加联系点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事求是点评，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断推动联系点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认真落实“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长效机制，扎实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每年至少为联系点办 1-2 件实事好事，结对帮扶不少于 5 户贫困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联系村（社区）党总支要主动向联系领导汇报，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联系领导在联系点开展工作情况由联系乡镇（街道）党（工）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也要建立党（工）委委员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联系行政村，把在联系点开展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各党（工）委委员联系点名单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县委组织部。

中共罗平县委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中共罗平县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